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规，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刘浩、章剑平、方芳

2020 年 8 月 17 日